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专项维修项目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根据沪机管房【2018】79号文件通知，经过我院检务保障部的初步勘察，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经费预算的一次性专项中编制“办公用房维修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201.4万元，其中：集水井设施改造项目16.6万元，总进水管、顶楼冷却塔、消防水箱改造项目14.2万元，大楼B层车库修缮改造项目113.4万元，非机动车棚改造项目8.9万元，控申接待中心装修费48.3万元。		
立项依据	沪机管房【2018】79号文件、《关于上海市检察机关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我院初步勘察结果，各项目设备老化，急需维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托我院财务管理制度，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资金的申请审核支付流程清晰，发挥财政资金效益。配置专人负责专项维修项目全过程，完成与市机管局的申请及后续维修工作。		
项目总预算（元）	2014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014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总进水管、顶楼冷却塔、消防水箱改造		142000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集水井设施改造		166000
	大楼B层车库修缮改造		1134000
	非机动车棚改造		89000
	控申接待中心装修费		483000
项目实施计划	<p>1、项目前期咨询与准备阶段 项目前期咨询与准备阶段是项目建设的前提和基础，包括项目前期咨询、项目招标技术要求编制、项目招投标、项目施工条件准备等工作，预计2个月内完成各项项目前期准备工作。</p> <p>2、项目实施阶段</p> <p>3、项目验收阶段 项目试运行结束后即可进入项目整体验收</p>		
项目总目标	完善大楼部分设施改造，使大楼运行安全、有效。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大楼安全、有效运行，并满足办公、办案需要。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	支付完成率	=100%
	财务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项目建设完成率	=100%
	质量目标	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目标	涉及环节的效率	提高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涉及项目的质量	提高
	满意度	干警使用满意度	≥95.0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专项维修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工作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1/30
项目概况	主要内容为检察宣传费等。		
立项依据	财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的《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理论研究项目的管理意见〉的通知》（沪检发【2003】170号等。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保障本院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开展所必须的工作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项目总预算（元）	5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7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检察宣传费		5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实际情况安排实施。		

项目总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本院检察宣传工作等正常进行。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本院检察宣传工作、检察新媒体制作工作等正常进行。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支付及时率	=100%
	质量目标	检察业务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时效目标	检察业务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检察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社会效益目标	检察宣传对公众的影响	提高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检察业务工作费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满意度目标	检察工作人员满意率	≥95.00%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根据车辆报废情况更新执法执勤车辆3辆。		
立项依据	车辆报废情况及本院实际需求。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近年来办案量的增加，执法执勤用车需求上升，部分执法执勤用车经过多年使用，逐渐车龄老化、磨损严重等问题，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并达到报废年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党政机关一般公务用车配备管理办法》。		
项目总预算（元）	64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64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车辆更新	640000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车辆报废、更新进度执行。		

项目总目标	对需报废车辆进行更新，确保检察业务用车，保障检察业务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车辆更新处置计划，对需班费车辆进行更新，确保检察业务用车，保障检察业务正常开展。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采购过程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	支付完成率	=100%
	财务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车辆采购完成率	=100%
	质量目标	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目标	车辆购置及时性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车辆使用投诉率	=0.00%
	满意度	车辆闲置率	=0.00%
	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0.00%
影响力目标	其他	公务用车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维项目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以全国检察机关科技强检“十三五”战略规划为蓝本，通过信息技术与检察业务的深度融合，实现智慧检务分部建设的分期目标。静安区人民检察院自2015年昌平路1036号新大楼建成以来，一直投入正常使用至今，自2019年起包括新大楼在内的各类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设备已进入过保期，设备损坏频率一直升高，故本单位向市有关信息化部门整理申请了相关历年过保及竣工项目，申请相应合理合规的维保费用，以确保整个检察院信息化系统全年正常使用进行，相应过保设备购买原厂维保服务，有效保障办案部门工作效率，促进智慧检务工作的进展。		
立项依据	《关于本市各级检察机关2019年信息化预算指导意见》 《“十三五”时期科技强检规划纲要》 《2018年32号文》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信息处理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计算机应用的日益普及和深入，通过利用新的理念、新的技术、新的方法来提升办公效率具有相当的重要性，静安区检察院为了适应现今的信息化发展趋势，自2010年大量投入信息化建设，利用网络、软件、设备等产品来高速提高检察院办案办公人员的工作效率，信息化已经跟院内工作人员已经做到密不可分，没有电脑网络已经无法办公的地步，故信息化运维保障工作，刻不容缓。		
	1 项目组织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项目实施工程组织将直接关系到设计思想能否得到充分体现，从而保证系统的最终性能能够达到系统设计的要求，所以，可以这样认为，良好的施工组织是项目成功的关键。工程组织由以下小组构成：</p> <p>1.1 项目领导小组 项目领导小组由静安区检察院主管领导任责任人，信息化等相关部门参与，负责决策和总体协调；</p> <p>1.2 项目实施小组 由静安区检察院信息化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工程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指导；包括： 项目经理——负责整个工程的总体施工规划，施工进度安排和确保实施质量。 系统支持组——负责整个项目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质量监督组——负责系统测试，监督系统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后勤支援组——负责场地、物料的管理，设备的运送、清点验收。</p> <p>1.3 项目专家组 聘请信息安全等技术领域的专家组成，在技术上提供咨询和指导。</p> <p>2 项目实施职责与分工 整个项目将选择具有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的集成单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选择具有信息系统监理资质的单位全程监理。</p>		
项目总预算（元）	1241405	项目当年预算（元）	1241405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2846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251000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实施计划	<p>本项目维保周期为12个月：即在2019年9月1日-2020年8月31日 在整个运维期内，对每个相应的运维系统每日、每周、每个月都会有相应的运维报告及数据产生。发生故障，都有应急服务及故障发生报告。</p>		
项目总目标	<p>为确保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各业务及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时解决发生的各类信息系统内的故障和安全事故问题，提供以下服务：1、通过日常检查、维护、维修与维保等多种方式，保障硬件设备的可靠运行；2、通过日常检查、分析审计等，保障软件系统的可靠运行；3、建立响应快速的应急预案，提供技术应急支持；4、落实日常运维工作中的安全要求。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供静安检察院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能力，提供管理服务的标准化水平，提升事件处置恢复能力，总体上提高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保障和技术服务水平。</p>		

年度绩效目标	<p>1. 服务要求： 定期巡检保养：服务单位每月安排技术工程师对系统进行巡检（每月一次），每三个月安排高级工程师对系统进行维护、保养一次，确保系统处于良好状态。</p> <p>2. 故障排除： 接到甲方正常报修电话后，维修人员须在1小时内给予解决方案，24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处理；接到紧急报修，须在4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排除故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p> <p>3. 电话服务： 乙方开通7*24小时电话服务，解决甲方操作及简单故障排除等问题。</p> <p>4. 备件服务： 一旦发生故障一时无法解决，又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主要设备，应提供备件服务，确保甲方系统正常使用。</p> <p>5. 技术培训： 根据甲方需要，对甲方人员不定期进行免费技术培训，能使培训人员熟练操作。</p> <p>6. 服务报告： 每次乙方在为甲方提供保养服务后，需现场填写“服务记录”，如实反映网络系统的运转情况，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p> <p>7. 故障隐患： 如服务单位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发现故障隐患，需要维修或更换部件，服务方需与甲方协商，由甲方决定是否进行维修或更换部件。</p> <p>8. 更换部件： 服务单位应征得甲方同意后代为购置，且更换部件必须保证为原装部件，如有特殊情况，乙方需在与甲方协商认同后，在更换与原部件的功能和技术指标相近的产品，并负责安装调试。新购置的部件，应不低于一年保修期。</p> <p>9. 驻场服务保障： 每年派驻2名IT工程师，进行院内常规性事务的服务保障。</p>
--------	---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00%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信息化运维完成率	=100%
	质量目标	信息系统的故障率	≤5.00%
	质量目标	运维成本控制	合理

	时效目标	维护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信息系统对日常办公的支持保障率	100.00%
	经济效益目标	信息化系统运行效率	提升
	满意度	信息系统的使用满意率	≥95.0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信息化运维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p>《市院2019年信息化预算指导意见》第二项：远程办案支持管理平台配套。 市院拟建设远程办案支持管理中心平台，我院按照要求，拟建设科达高仿真远程案件讨论系统，对接市院中心平台，实现远程案件研讨系统、远程庭审系统等相关应用。</p> <p>《市院2019年信息化预算指导意见》第六项：看守所监控联网数字化改造升级。 我院所辖的余姚路和灵石路两个看守所将在今年年底完成数字化改造。因我院在去年底利用自筹资金完成了两个看守所的监控平台和存储设备的改造，二期改造主要增加防火墙、交换机和摄像机路数增加后的存储设备扩容等。</p>		
立项依据	《关于本市各级检察机关2019年信息化预算指导意见》 《“十三五”时期科技强检规划纲要》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信息处理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计算机应用的日益普及和深入，通过利用新的理念、新的技术、新的方法来提升办公效率具有相当的重要性， 然而，在“十三五”科技强检规划中明确要求，为了加强检务综合管理，利用网络可视化等技术手段，缩短各区院与分院、市院之间的信息沟通，会议沟通等，故建设高仿真远程案件讨论系统建设项目，通过新的高科技手段面对面的超高仿真的与市院领导等进行实时会议沟通。 根据区院看守所的数字化改造建设，驻所检察室系统随时对应改造，原有模拟系统全部改建成网络数字化系统+平台。		
	1 项目组织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项目实施工程组织将直接关系到设计思想能否得到充分体现，从而保证系统的最终性能能够达到系统设计的要求，所以，可以这样认为，良好的施工组织是项目成功的关键。工程组织由以下小组构成：</p> <p>1.1 项目领导小组 项目领导小组由静安区检察院主管领导任责任人，信息化等相关部门参与，负责决策和总体协调；</p> <p>1.2 项目实施小组 由静安区检察院信息化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工程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指导；包括： 项目经理——负责整个工程的总体施工规划，施工进度安排和确保实施质量。 系统支持组——负责整个项目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质量监督组——负责系统测试，监督系统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后勤支援组——负责场地、物料的管理，设备的运送、清点验收。</p> <p>1.3 项目专家组 聘请信息安全等技术领域的专家组成，在技术上提供咨询和指导。</p> <p>2 项目实施职责与分工 整个项目将选择具有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的集成单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选择具有信息系统监理资质的单位全程监理。</p>		
项目总预算（元）	3481136	项目当年预算（元）	3481136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4532122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709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高仿真远程案件讨论系统建设项目		971676
	驻所检察室监控联网数字化改造二期建设项目		758160
项目实施计划	<p>本项目建设周期为5个月：即在2019年6月份启动，2019年11月底完成。</p> <p>1 项目前期咨询与准备阶段 项目前期咨询与准备阶段是项目建设的前提和基础，包括项目前期咨询、项目招标技术要求编制、项目招投标、项目施工条件准备等工作，预计2个月内完成各项项目前期准备工作。</p> <p>2 项目实施阶段 项目实施阶段包括系统集成与实施部分，系统集成与实施包含完成静安区检察院IT基础设施环境配套建设及项目硬件采购搭建；在此基础上完成和市检察院统一的配套建设项目平台的接入和整合，约需要2个月完成。</p> <p>3 项目试运行 项目施工完成并联机调试成功后，正式进入试运行阶段，从2019年11月进入试运行阶段，为期2个月，在此过程中不断地优化系统。</p> <p>4 项目验收 项目试运行结束后即可进入项目整体验收，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将进入项目正式运行阶段。</p>		
项目总目标	通过仿真会议室改造以及驻所检察室的数字化改造，大大简化各环节工作人员的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		

年度绩效目标	<p>高仿真远程案件讨论系统实现功能：1、远程视频呈现会议室之间可以实现1:1真人显示效果、眼神交流、听声辨位等“面对面”会议的真实效果。同时支持一键系统开关机，实现对会议室灯光、设备、窗帘、空调等设备的集中控制管理。2、支持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高仿真远程案件讨论系统无缝对接，实现高仿真会议讨论效果。3、支持召开市检察院与下级基层检察院参加的全网视频会议，具备应急指挥、多点研讨、技术培训、远程教育等应用。4、支持与看守所的视频会议终端实现交互，实现远程提讯办案等功能。5、支持高清视频会议实时录制，会议图像和高清双流内容等均能同时录制，可实现直播、点播等功能。6、系统支持扩展融合各类视频监控资源，实现召开应急指挥或工作研讨会议时调度多路视频监控图像入会，让领导决策更加直观。</p> <p>驻所检察室监控联网数字化改造二期建设项目实现功能：1、根据看守所的全数字化建设，我院的驻所检察室根据最高检以及市院下发的相关驻所检察室的建设标准，对余姚路、灵石路的驻所检察室的配套建设进行数字化建设改建。2、将所有的网络建成2万兆-千兆网，配套的布线以及交换机路由设备进行更换。3、将看守所前端的监控数字化图像，单独接入驻所检察室的配套平台设备中，做到系统独立操作、回放、存储等。4、做到系统预留，与本院及市院相关配套终端对接工作。</p>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实施管理	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实施管理	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计划完成率	=100%
	质量目标	信息化建设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目标	信息化建设项目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目标	信息化建设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预期项目功能满足率	=100%
	满意度	最终使用者满意度	≥95.00%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	信息化建设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备注	
----	--